

入 殮：

依日師擇之吉日良辰，將屍安放於棺內，俗稱「入木」。須經下列儀式：

1. 買 水：入木前，屍須先洗淨。洗屍之水，須用活水。故孝男

穿孝服，捧新鉢至河邊，焚冥紙，盛河水回家，稱「買水」。以白布沾鉢水，拭淨死者。

2. 穿壽衣：拭淨後，為死者理髮、梳粧，換壽衣，俗稱「張穿」。依年齡之高低，壽衣穿有三重、五重、七重等之分。必須奇數，蓋喪事只可單，不可雙也。

3. 接 棺：棺木將至，孝眷即匍匐出門，哀哭跪接，曰「接棺」，先燒紙，嗣奉入廳中。

4. 辭 生：入殮之前，以飯、鴨蛋、豆腐、青菜等 6 碗或 12 碗，供拜死者，稱「辭生」，以為告別死者。而道僧即以供食狀，吉語相告。

5. 入 殮：棺木內先鋪茶葉、草紙、木炭及殉葬物等，待吉辰至，孝男抬死者首足，土公仔（棺木杠夫）即助其安放棺內，頭以草紙固定，俗稱「入木」。此時切忌抬屍人影投於屍上，或眼淚滴下棺內。孝眷即環跪棺旁哀哭。

6. 回西方：搭棚設壇，懸掛佛像、地獄圖等，於入殮之後，即請道僧誦經做法事，藉佛力超度亡魂，免墮地獄而往西方佛國，曰「回西方」